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	40,1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83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装备”）
	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7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6.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林洋电力服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担保为新增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 万元，该担保为新增担保。上述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之全资子公司林洋装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期限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

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林洋”）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100 万元调剂至林洋储能使用，河北林洋和林洋储能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子公司。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9,000	1,100	20,100	0	41,835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1,500	-1,100		40,4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林洋光伏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裴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3666990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9日		
注册地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电能表运行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128.02	165,419.73
	负债总额	124,490.75	121,826.36
	资产净额	46,637.27	43,593.37
	营业收入	31,112.80	238,503.06
	净利润	3,043.91	12,007.74

2、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5%，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施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GCWE02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栋16-18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99.06	127,308.52
	负债总额	73,559.11	94,940.40
	资产净额	23,139.95	32,368.12
	营业收入	20,041.29	149,387.57
	净利润	-9,228.17	15,052.13

3、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洋储能持股 100%，公司持有林洋储能 8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施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7KA10U09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8日

注册地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12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02.75	127,308.52
	负债总额	37,090.25	94,940.40
	资产净额	14,312.50	32,368.12
	营业收入	15,408.43	149,387.57
	净利润	-945.84	15,052.13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1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21 亿元、美元 1.41 亿元及欧元 0.32 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6.54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79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1%。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